

# 西安音乐学院文件

校国资发〔2021〕2号

---

## 关于印发《西安音乐学院国有资产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西安音乐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经2021年3月18日院长办公会、2021年3月24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西安音乐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配置水平和使用效益，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根据《陕西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资〔2017〕168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陕财办资〔2020〕188号）、《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陕教财办〔2021〕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给学校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其他资产。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其中存货指在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而储存的资产，

包括材料、燃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在建工程是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工程。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以及其他财产权利。

对外投资是指高校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对资产经营公司或其他单位的投资。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资产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
- （二）依法管理与自主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三）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四）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五）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六）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目标和任务：建立和健全

资产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明确资产管理责任，明晰产权关系，规范资产使用行为，维护学校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资产监督管理机制，推进资产优化配置和有效利用，规范经营性资产管理，实现学校资产保值增值，保障和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按照“省财政厅综合管理、省教育厅监督管理、学校具体管理”的管理体制要求，学校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

**第七条** 校党委会、院长办公会统一领导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并对国有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院长作为法人代表，依法履行保护和管理国有资产的职责，分管校领导协助院长组织学校清产核资，加强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科学配置、有效利用和安全完整。

**第八条** 校国有资产管理处代表学校统筹管理国有资产，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地方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政策、法规，执行学校党委、行政总体工作部署和安排；

（二）根据财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制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国有资产的明细账管理，上报学校国有资产整体数据信息；

(四) 负责学校国有资产数据平台的建设与管理；

(五) 组织、协调全校资产管理日常工作，对学校各部门的国有资产使用和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六) 组织学校国有资产清查盘点工作，按时编报国有资产统计报表和国有资产使用情况报告。

**第九条** 学校的国有资产按类别不同，分别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实施归口管理，并建立分类账。

(一) 院长办公室负责校名、校徽、校牌、注册商标、校誉的管理与保护；

(二) 教务处、国资处按职责负责学校专用教学用具及乐器的管理；

(三) 科研处负责全校专利权、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管理；

(四) 财务处负责流动资产、货币形态资产的管理；

(五) 图书馆负责全校图书、音像资料及配套专业设备的维护及管理；

(六) 信息化处负责全校电化教学设备、计算机、电子仪器、网络设备、有线电视设备的维护及管理；

(七) 国资处负责学校公用房产的统一管理，党政办、教务处、后勤处等有关部门依据公用房产类别协助做好各类公用房产管理工作；

(八) 后勤处负责全校在建工程、公共用房、水电气暖、卫生所、超市、饮食中心等配套设施的维护管理；

(九)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对所属校办产业的国有资产、商标权、商誉及有关产品销售的管理和监督。

(十) 培训中心负责社会教育范围内的教学设备的维护及管理。

**第十条** 归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本办法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归口管理范围内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

(二) 参与归口管理国有资产的购建、验收、处置工作，负责归口管理资产的科学配置、有效利用和资产的安全完整；

(三) 负责归口管理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一条** 资产使用单位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全部国有资产进行具体管理，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资产使用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执行国家、地方及学校国有资产有关规定；

(二) 建立健全本单位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对本单位使用的资产的账、物进行日常管理，做到账实相符；

(三) 接受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和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监

督、指导，并报告有关资产管理工作；

（四）协助做好有关资产信息录入，按要求向学校资产管理部门报送资产统计情况。

**第十二条** 资产使用人对本人使用或保管的国有资产进行直接管理，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 **第三章 国有资产配置**

**第十三条** 资产配置是指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购置、自建、调剂、接受捐赠等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配置应坚持“依法配置、保障需要、科学合理、优化结构、勤俭节约、从严控制”的原则。

**第十五条** 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相关规定的配置标准，不得超标，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加强论证，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第十六条** 学校各部门、单位应当结合工作实际，以资产存量为依据，合理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按规定程序上报审批。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一经批复，除无法预见的临时性或特殊增支事项外，不得调整。

**第十七条** 资产占有、使用单位存在长期闲置、低效运转的资产，应及时报告归口管理部门进行调剂、处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十八条** 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接受捐赠等方式形成的

各类资产属国有资产，由学校依法占有、使用，应办理入账手续。学校自建形成的资产应及时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按照规定进行审计，办理资产移交，依据相关凭证或文件进行账务处理。

#### **第四章 国有资产使用**

**第十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自用、出租、出借以及对外投资等方式。国有资产的使用应首先保证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二十条** 学校资产管理部门及各归口管理部门要做好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资产购置、验收、登记、入账、保管、领用、使用、变动收回、清查盘点等内部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单位、部门资产管理人和资产使用人员发生变动（调出、离职、退休、校内调动）时，应及时办理资产变更交接手续。调出、离职、退休的人员须经资产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做到账目清楚、手续完善。

**第二十二条** 学校各单位、部门以接受捐赠等方式形成的各类资产属国有资产，由学校依法占有、使用，相关单位应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加强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可行性论证、法律审核和监管，做好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二十四条** 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按以下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学校利用货币资金在规定范围内对外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下同）以下的，履行校内审批手续后报省教育厅备案；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至 500 万元以下的，由学校审核后报省教育厅审批，省教育厅审批后于年终报省财政厅备案；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由学校审核后报省教育厅审核，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学校利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规定范围内对外投资、出租、出借，300 万元（原值，下同）以下的，由学校审批后报省教育厅备案，省教育厅审核后年终报省财政厅备案；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以下的，由学校审核后报省教育厅审批，省教育厅审批后年终报省财政厅备案；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由学校报省教育厅审核，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二十五条** 学校经批准利用非货币性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应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评估；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应采取公开招租的形式确定出租价格，必要时可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的办法确定出租价格。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5 年。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

资，不得买卖期货、股票、企业债券、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不得将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作为抵押物对外抵押或担保，不得为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管理经营性资产。由资产经营公司代表学校统一行使出资人职责，在学校与校办企业之间设立“防火墙”，理顺学校与学校校办企业的产权关系，规避学校直接投资经营企业的经济和法律风险。学校除了对资产经营公司投资外，未经批准不得以学校名义直接对外投资。资产经营公司对学校投入经营的资产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益包括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经营承包上缴收益、资产出租出借取得的租金收入，以及科研成果形成的无形资产等取得的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益应当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学校应当对本单位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在单位财务报告中披露相关信息。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资产公司进行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教育厅备案。

## **第五章 国有资产处置**

**第三十条** 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

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产处置范围包括闲置、拟置换的资产，报废、淘汰资产，不符合环保节能要求确需更换的资产，达到国家法定使用年限的资产，产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以及其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资产。

**第三十二条** 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划转）、出售、出让、转让（含股权减持）、置换、报废报损、对外捐赠、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三十三条** 处置资产应当权属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必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方可处置。

**第三十四条** 严格资产处置流程管理，由资产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财务、审计、监察等部门进行初步鉴定后，邀请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特殊类资产可以委托专业技术部门进行评估或者技术鉴定。处置所涉及实物资产应交由省政府确定的产权交易机构集中处置。

**第三十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每季度末向省教育厅报送处置情况备案报告，省教育厅汇总后，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三十六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学校出售、出让、转让资产，应通过招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未达到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报废、

报损应从严控制。

**第三十七条** 应当加强对单位科研经费形成资产的处置管理；加强对专利权、土地使用权、校名校誉、商誉等无形资产处置行为的管理，规范操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八条** 国有资产出售、出让、转让收入以及资产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等要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 **第六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第三十九条**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指国家对高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学校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四十条** 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有关规定，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应当根据占有、变动、注销产权登记和年度检查情况及时更新产权登记管理信息。

**第四十一条**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国有资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学校与其他单位或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 **第七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 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 合并、分立、清算；
- (四) 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五)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六) 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四十三条** 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

**第四十四条**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核准和备案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一) 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本级政府及财政部门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二)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三)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四) 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五)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对盘盈资产区别资产类型，依据资产的原值、使用年限及折旧率等因素办理资产登记手续；对盘亏资产依据有关程序及权限办理；对清查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应查明原因，并在资产统计信息报告中反映，做到账账、账实相符。

## **第八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四十七条** 按照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要求，加强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对资产实施网络信息化管理，及时录入相关数据信息，加强国有资产的动态监管，做好国有资产的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四十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实行报告制度，包括年度决算报告、重大事项报告和专项工作报告等。

**第四十九条** 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资产信息报告，全面、动态地掌握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和处置状况，并作为编制学校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

## **第九章 资产绩效考核管理**

**第五十条** 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是指利用资产报告、财务报告、资产统计信息数据等资料，运用一定的方法、指标及标准，科学考核和评价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效益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建立和完善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制度和考核体系，按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通过科学

合理、客观公正、规范可行的方法、标准和程序，真实地反映和评价国有资产管理绩效。

**第五十二条** 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主要内容：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及队伍建设，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国有资产信息化建设，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经营性资产管理，国有资产清查和综合使用效益，国有资产管理创新及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建设。

**第五十三条** 充分利用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的结果，总结经验、推广应用，查漏补缺、完善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效益。

##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国有资产监督检查应当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纪检监督、审计监督、财务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五十五条**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具体责任及责任人，加强对国有资产利用效率和效益的考核，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下发之日起执行。

